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30147391A_senddoc3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
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6日師大公領字第
1131034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
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本署委請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
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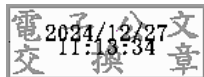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1，電子郵件：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